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函

地址：10483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7號8樓

承辦人：林馨山

電話：02-25066670 分機 513

傳真：02-25029557

電子信箱：sslinbob@moe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發文字號：貿委調字第 1050002687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財政部修正「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反傾銷稅、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暨回溯課徵反傾銷稅案」涉案貨物範圍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問卷配合事項，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於本（105）年10月24日以貿委調字第10500024920號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填答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問卷或提供資料，當時涉案貨物範圍係暫時以財政部本年8月16日台財關字第1051017374號初步傾銷調查認定公告為準，並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填答時仍以後續財政部最後傾銷調查認定公告之涉案貨物說明為準。惟財政部最後傾銷調查認定公告仍需時日才能發布，爰為便於利害關係人於期限（本年12月2日）前回復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問卷或提供資料，本會先行提供財政部修正之涉案貨物範圍，惟仍以財政部公告為準。

二、財政部修正之涉案貨物範圍如下：

（一）貨物名稱：碳鋼鋼板(Carbon Steel Plate)。



(二)貨物成分：以鐵為主，碳含量小於2%，其他元素含量不逾下列標準：錳2.50%、矽3.30%、銅1.50%、鋁1.50%、鉻1.25%、鈷0.30%、鉛0.40%、鎳2.00%、鎢0.30%、鉬0.80%、鈮或鈳0.10%、鈮0.30%、銻0.30%，另不論硼與鈦含量，均包含於涉案貨物範圍內。

(三)參考貨品分類號列：72085110100、72085110208、72085110306、72085120000、72085130008、72085140006、72085210207、72085220205、72085230203、72089010005、72089021002、72089030001、72089040009、72111410101、72111410209、72111410307、72111420207、72111430205、72111440203、72254000908、72269100905等21項。

(四)用途：造船、結構、壓力容器、一般用途及中高碳類鋼板等。

(五)貨物範圍：以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或其他特定合金鋼為材質或非合金鋼或其他特定合金鋼為材質，厚度6公厘及以上，未經被覆、鍍面或塗面、非捲盤狀之扁軋製品，不包括：

- 1、NK-KL24B及KL27抗凍攝氏負50度鋼材；
- 2、Grade EH40及EH47厚度80公厘及以上之高拉力船用鋼板；
- 3、Grade A、B、D、E厚度超過50.8公厘之普通拉力船用鋼板；
- 4、經各國驗船協會（如美國ABS、日本NK等）認證，寬度超過3.8公尺、長度無限制惟不得小於寬度，或每張重量超過12.5公噸之船用鋼板；



5、ASTM規範

- (1)A36厚度超過150公厘；
- (2)A516 Gr. 60及Gr. 70厚度85公厘以上；
- (3)A537 Class2；
- (4)A572 Gr. 50及A709 Gr. 50客製化，厚度超過127公厘；
- (5)A841厚度64公厘以上；

6、JIS規範

- (1)SS400厚度超過180公厘；
- (2)G4053 SCM440厚度超過125公厘；
- (3)S43C~S55C(碳含量0.4%~0.58%)厚度超過125公厘；
- (4)SB450、SB450(M)、SB480、SB480(M)厚度超過51公厘；
- (5)SM490A厚度125公厘以上；
- (6)SPV490Q；

7、SX105V G05；

8、PC1050厚度185公厘以上；

9、PZ30H(P20) 厚度90公厘以上。

正本：正本受文者清單及已知購買者

副本：Korea Iron & Steel Association(含英文信函副本)、中國鋼鐵工業協會、恆業法律事務所、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本會胡委員春田(含英文信函副本)、本會調查組